

固政办〔2019〕103号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始县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固始县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

固始县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担保 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政府投入的调控引导作用，吸引、撬动更多金融资本投入我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领域，破解我县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难题，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4〕118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构建“五位一体”支持模式，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财农〔2016〕189号）等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设立县级财政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为规范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管理，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是指引导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农信担保”）为固始县域内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对担保风险给

予一定补偿的政策性资金；同时作为符合条件风险项目的临时周转金。

第三条 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使用坚持政策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优化服务与防控风险相结合、加强监督与推进创新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省农信担保按照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放大8-10倍的额度，为县域内农业经营主体在合作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

第五条 县政府预算安排2000万元，设立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根据县级财力状况，结合县域内农业产业发展现状和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以及省农信担保风险防控、服务农业经营主体等情况分批转入，委托省农信担保统一托管。

第二章 服务对象和范围

第六条 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主要服务对象包括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国有农（林）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服务范围限定为粮食生产、畜牧水

产养殖、菜果茶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基础设施，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为防控风险，要严控担保额度，单个农业经营主体借款额度控制在 10—200 万元之间，对适合大规模农业机械化作业的项目可适当放宽限额，但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三章 各方职责

第七条 县财政局负责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管。县政府授权固始县财政局履行项目推荐、项目具体运作、补偿、追偿等相关事宜，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授权委托书的形式授权其他政府组成部门。被授权单位推荐项目要体现“政策引导”原则，按如下要求进行合规性尽职审查，即项目是否符合县域农业发展规划；是否具有农业资源优势 and 一定经营规模，经营稳定；是否符合环保政策和土地利用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类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须实际运营并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两年以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一定的会计核算能力，在银行开立结算账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生产设施装备，其他农业经营主体须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

第八条 省农信担保负责制定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账户管理办法，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保障资金安全；选择合适的银行金融机构，推动合作银行积极开发适合县域农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按“市场运作”的原则对推荐来的项目按照合作银行自身行业规范在准确评定还款能力的基础上独立行使审贷职责，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相应简化信贷流程，提高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满意度，原则上农业经营主体实际承担的综合融资成本（贷款利率、担保费率及其他各项之和）控制在8%以内，如基准利率调整，按据实增减数对8%予以调整；建立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向被授权单位和县财政局报送业务规模、项目个数、风险控制情况等内容。

第四章 项目风险补偿机制

第九条 农业信贷担保项目所发生的代偿风险由省农信担保和合作银行按照约定比例分担。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以实际转入省农信担保专用账户的金额为限，对省农信担保为县域内农业经营主体项目发生的代偿给予补偿，补偿比例为法院对农业经营主体强制执行不能余下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

40%。

第十条 合作银行在提交放款提示函时应向省农信担保提交所有贷审材料，合作银行确保其所提交的贷审材料合法、真实。省农信担保应尽严格审查义务，经审查确定符合条件后再出具《风险承诺函》，《风险承诺函》应注明提供的保证为一般保证。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应对贷出资金进行监管，做到专款专用、封闭管理，严防农业经营主体挤占挪用资金。加强贷后跟踪检查管理，落实责任。

第十二条 当农业经营主体出现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时，合作银行向省农信担保出具《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并附法院关于农业经营主体确实存在执行不能情况说明。省农信担保应承担部分，由省农信担保直接转入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应承担部分，按约定执行。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应补偿省农信担保的部分，由省农信担保分别扣划，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固始县财政局出具《补偿资金扣划告知函》。

第十三条 各方补偿、代偿后，由省农信担保、合作银行按约定进行追偿，固始县财政局应协调相关部门给予积极协助。追偿收回的资金，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照农业担保风险补

偿基金、省农信担保及合作银行各自的风险补偿、代偿比例分别退还到各方账户；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应退还的部分，按约定执行。如果追偿收回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追偿费用，差额部分由各方按照风险补偿、代偿比例各自负担，具体实施方式按照各方协商一致的方案执行。

第五章 扶持政策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固始县财政局协调县域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部门间联合惩戒机制，对恶意逃避银行债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得享受政府相关补贴政策。

第十五条 固始县财政局结合县级财力和实际，探索推动对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项下的贴息政策，经县政府批准，创造良好的县域金融生态环境，积极建立农业经营业主体借款公示制度，推动建立涉农融资项目还贷应急周转金制度。

第十六条 省农信担保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向被授权单位提交《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农业担保风险补偿基金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纪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

规定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应的民事、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已征得省农信担保的同意；本办法生效后的任何变动应征求省农信担保意见。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主办：县财政局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印发
